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华大学德馨苑1号楼、临江苑2号楼及看台防水维修改造工程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 工程

（四）预算金额（元）：112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

（五）项目概况：德馨苑1号楼、临江苑2号楼、学校附属用房等楼宇存在漏水现象，需对漏水区域进行防水改造。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供应商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恒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需求调查方式

（二）需求调查对象

（三）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二）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12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名称：西华大学德馨苑1号楼、临江苑2号楼及看台防水维修改造工程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112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

最高限价（元）：112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品目 | 装修工程 | 标的名称 | 西华大学德馨苑1号楼、临江苑2号楼及看台防水维修改造工程 |
| 数量 | 1.00 | 单位 | 项 |
| 合计金额（元） | 1120000 | 单价（元） | 1120000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是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是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标的名称：西华大学一食堂教工餐厅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标准设计图》、《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3、工期：65日历天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2或2023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  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 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9 | 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要具备相应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明（B  证）））。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1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业绩 | 供应商 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3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是指修缮工程项目。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5日
4. 合同履约地点：西华大学校本部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

7）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是

缴纳方式：保函/保险

8）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在25日内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

3、付款条件说明：办理完工程结算且按规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其中，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的3%缴纳，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工程竣工后，按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等进行自行组织验收。
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是缺陷责任期内的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保修期：五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由甲方验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乙方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解决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其他条款：1、工程价款的调整：（1）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的，结算时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15%以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的95%结算；低于15%以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的105%结算。工程量清单在暂列金额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经过控单位核定后，向甲方报备。（2）新增项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或发生设计变更时，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工程项目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 若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组价后下浮（具体下浮费率按乙方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材料费除外）；主要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郫都区（若无郫都区材料信息价格，按成都市材料信息价格执行）材料价格同期信息价下限计算；若均没有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执行。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可计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 （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 （4）材料调价：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暂估单价表中的材料要按实调

整外，其余不作调整。 （5）暂定材料价格以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为准，材料暂估单价结算时只作价格调整。 （6）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统一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计取基本费。如中标施工出现安全、文明和环保问题、事故该费用将不能计取。 （7）规费：结算时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办理。 （8）销项增值税和附加税：结算时销项增值税税率根据公司实际缴纳计取；附加税按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的0.313%计取。 （9）结算调整办法：若乙方投标报价时候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费用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按下浮比例执行，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不予下浮。 下浮比例={[A÷（1+税率）－C]－[B÷（1+税率）－C]}÷[A÷（1+税率）－C] （其中：A为首次报价（即所递交工程量清单的总价）；B为最后报价（即合同价）；C为招标清单中固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含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率为销项增值税税率和附加税税率之和）。 2、审核费用计算与支付： 基本审核费均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核费用计算：当工程既有项目审增，又有项目审减时，应按审增和审减分别计算效益审核费； 审增部分的效益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审增效益审核费为审增额\*4％；审减部分的效益审核费承担原则：以送审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简称送审造价)为基准，若审减部分在5％以内(含5％)，审减效益审核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部分高出送审造价5％，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为高出额\*4％；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应在工程结算前结清。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1.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2.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号）执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12、其他要求：

1）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需至少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校园施工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成交后采购人组织清标，按第二次报价下浮后的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对应项目综合单价15%（不含）的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采购人可以予以修正，此分部分项投标报价修正为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为6小时（含）。

4）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代表、资料员各一名，附人员信息表，格式自拟。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